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970號

抗 告 人 郭予牧（原名：郭建宏）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51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至所定執行刑之多寡，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，且無濫權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郭予牧因偽造文書等罪，先後經判處如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乃依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審酌各罪之犯罪情節、類型、行為次數等情，就其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給予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之機會，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其為初犯，目前家中尚有2位未成年子女及年邁父母，請求鈞院得易科罰金，令抗告人早日回歸社會，努力工作以償還受害人款項云云，核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專憑己見任意指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5	月	28	日								
02					刑	事	第	九	庭	審	判	長	法	官	林	英	志	
03													法	官	劉	興	浪	
04													法	官	蔡	廣	昇	
05													法	官	許	泰	誠	
06													法	官	陳	德	民	
07	本	件	正	本	證	明	與	原	本	無	異							
08													書	記	官	鄭	淑	丰
09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6	月	1	日								